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承包人（全称）：湖南华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岳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凰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凰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凤凰县麻冲乡竹山村、凤凰县廖家桥镇拉毫村、凤凰县山江镇老家寨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由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凤发改字〔2020〕385号文件批准建设，并以凤发改字〔2020〕437号文件核准为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有竹山村三组服务综合体项目的给排水工程5996m、道路工程1785 m²、道路路面修复2063 m²、公共卫生间1座；廖家桥镇拉毫村农旅融合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的电气工程82盏、风貌修复、仿古建筑；老家

塞提质改造项目的道路工程 12145 m²、土石方工程 5343 m³、给排水工程 1436m 以及太阳能路灯 50 套等工程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采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开始计算工期时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11724000.00；最终合同总价以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实计算。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暂定价人民币（大写）_____；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暂定价人民币（大写）_____；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材料价格、定额及其他如出现新的文件，则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合同最终价以专用条款的结算方式按实计算。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谭硕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订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3123006702257K

地址：凤凰县沱江镇民俗因政务中心6楼

邮政编码：416200

法定代表人：江春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34276502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DE63144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中路406号华创投资中心1号楼6楼601室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2号1幢3单元13楼141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天马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账号：43001530 0610 5250 1113	账号：5105 0187 0836 0000 1491